

專業投資者(法團專業投資者)評核表

客戶名稱:	
帳戶號碼:	

第一部分：資產充足率評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D 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稱「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 條所列的條件，請閣下確認閣下屬於以下專業投資者類別並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專業投資者類別：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吾等為一信託法團，現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受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目前不少於港幣\$40,000,000 或等值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期並於之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期並於之前 16 個月內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擬備的一份或多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期並於之前 12 個月內由保管人發出的帳戶結單(可提交一份或多於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吾等為一法團或合夥，目前擁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 ii. 不少於港幣\$4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期並於之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期並於之前 12 個月內由保管人發出的帳戶結單(可提交一份或多於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吾等為一法團及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符合前兩段所述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或 ii. 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配偶或子女)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於目前擁有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全資擁有該法團之關係的證據(例如：周年報表、股東名冊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期並於之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期並於之前 16 個月內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擬備的一份或多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期並於之前 12 個月內由保管人發出的帳戶結單(可提交一份或多於一份)。

^{*}投資組合包括：證券^{*}、由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存款證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及/或 就任何個人而言，由保管人替該人持有的款項。

^{*}證券包括股份，股額，債券，債權證，債權股額，票據，基金，窩輪，期權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 部所定義的證券產品。

第二部分：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

致法團專業投資者的問題	答案		證明文件	備註
1. 是否有合適的企業結構和投資流程及控管（即投資是如何做出決定，包括對投資決策的專業財務資訊，或其他功能職責），其程式已具體於綱要概述（例如：合規手冊或內部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請您具體描述其過程和架構。				
2. 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人是否具有足夠的投資背景與投資/交易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負責作出投資決策的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職銜及教育背景）？				
4. 作出投資決定的人之詳細的投資經驗和背景。				
5. 你（們）是否對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以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對相關風險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部分：客戶同意被視作法團專業投資者

同意被視作法團專業投資者

吾等確認以上吾等所填寫的資料，評核結果及所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是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及同意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峰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定義的第(j) 段及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 條視吾等為法團專業投資者，並根據開戶表格中的投資紀錄作出適合本人需要的買賣。

第四部分：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後果的通知書

如果峰滙已遵循守則第 15.3B 段執行豁免峰滙履行義務之程序，峰滙毋須履行守則第 15.5 段項下的義務。守則第 15.5 段項下所豁免履行的義務如下：

- (a) 向吾等提供峰滙和有關峰滙僱員及其他代表峰滙行事的人士身份和受僱狀況的資料；
- (b) 向吾等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第五部分：撤回被視作法團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吾等明白吾等有權利在任何時候，就所有投資產品及/或市場或其他原因給予峰滙不少於 5 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以反對被視作法團專業投資者及要求撤回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如吾等不再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條(a)、(c)及(d)段中所指的人士，吾等將立即以書面通知峰滙。

吾等同意除非及直至峰滙收到吾等有關的反對及撤回之書面通知，峰滙有權將吾等視作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吾等將承擔相關的風險及後果。有關任何吾等撤回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要求，在該撤回要求生效前，均不會妨礙及影響峰滙向吾等提供的服務。

確認、聲明及簽署
吾等在此聲明，以上提交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峰滙有權完全依賴這些資料及聲明而作出所有相應的行動，除非峰滙收到有關更改上述資料的書面通知。若吾等簽回此聲明，則代表吾等確認峰滙已向吾等詳盡說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一切後果(包括峰滙獲得的所有相關監管豁免)及吾等享有隨時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以及吾等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吾等同意峰滙可以使用所有上述提供的資料，作為身份核證/行政程序，或作其他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定的任何用途。吾等謹此授權峰滙於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包括銀行、經紀或任何信貸機構，查核本表格上的資料。
客戶簽署 (公司蓋章-如適用):
日期:

只供內部使用		
補充資料 / 負責人員意見(如有):		
Prepared by AE:	Checked by Compliance Officer:	Approved by Responsible Officer:
Date:	Date:	Date: